



司法裁決摘要

梁鎮罡(申請人) 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統稱答辯人) 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8 號 ; [2019] HKCFA 19

裁決 : 申請人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5 月 7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濟助及訟費)

背景

1. 申請人在現時和所有關鍵時間都是香港政府以僱傭合約聘用的公務員，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所規管。《規例》的相關條文訂明，公務員配偶享有某些僱傭福利(例如醫療及牙科福利)(**配偶福利**)。2014 年，申請人在新西蘭締結同性婚姻，該類婚姻在當地獲法律承認。
2. 就讓其同性婚姻伴侶可享有相關僱傭福利而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承認申請人的同性婚姻，理由是申請人的同性婚姻並非香港法律所指的婚姻，因此其同性婚姻伴侶並非屬根據《規例》有權享有配偶福利的配偶(**福利決定**)。
3. 申請人在 2015 年遞交的 2014/15 課稅年度報稅表中，選擇與其同性婚姻伴侶合併評稅。稅務局局長予以拒絕，理由是申請人與其同性婚姻伴侶並非《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所指的丈夫和妻子，因而無權選擇合併評稅(**稅務決定**)。
4. 申請人針對上述兩項決定申請司法覆核，以憲制理由等提出質疑，指有關決定基於其性傾向作出，對其構成歧視，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賦予的平等權利。
5. 原訟法庭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頒下判決，裁定申請人針對福利決定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得直，並裁定福利決定是基於申請人的性傾向對其構成非法歧視。原訟法庭在同一判決中，駁回申請人針對稅務決定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並裁定稅務決定是基於《條例》的恰當解釋，正確無誤。(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9273&QS=%2B&TP=JU)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申請人分別針對原訟法庭對其不利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及交相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6 月 1 日頒下判決，裁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上訴得直，並駁回申請人的交相上訴。上訴法庭裁定福利決定和稅務決定符合理據分析，即按婚姻狀況區分配偶福利和合併評稅的待遇，與在香港社會環境下保障異性婚姻的合法目的有合理關



聯，而有關限制不超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必要的限度。(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5432&QS=%2B&TP=JU)

7. 申請人再上訴至終審法院，聆訊在 2019 年 5 月 7 日進行。

爭議點

8. 就給予《規例》中的配偶福利及《條例》第 10 條的合併評稅資格而言，保障和 / 或不削弱按香港法律所理解的一夫一妻異性婚姻制度此合法目的，與異性婚姻的一方和在香港以外締結同性婚姻的一方所得的差別待遇，兩者之間是否有合理關聯？
9. 本地法律環境和社會情況，包括現時社會對婚姻的社會道德價值觀念，在考慮相稱原則和 / 或理據的爭議點時，是否相關的考慮因素？
10. 對於配偶福利和合併評稅資格方面的差別待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稅務局局長是否有理可據？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22337；終審法院擬備的新聞摘要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8/FACV000008_2018_files/FACV000008_2018CS.htm；終審法院的濟助及訟費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24162)

11. 終審法院重申，《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均訂明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則，不能接受非法歧視。對於每宗指稱遭受歧視的案件，正確的處理方法是裁定有沒有基於某個禁止理由以致待遇有差別，如有的話，該差別待遇是否有理可據。(第 16 至 22 段)
12. 終審法院認為，保障香港一夫一妻異性婚姻制度是合法目的。就此而言，在考慮是否有理可據時，本地的法律環境和社會情況是相關的考慮因素。真正的問題是有關的差別待遇是否與上述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第 58 至 62 段)然而，現時社會對婚姻的觀念與是否有理可據的爭議點並不相關，因為以欠缺多數人的共識為由拒絕少數人的申索，在原則上抵觸基本權利。(第 55 至 57 段)
13. 終審法院總結時指出，同性已婚伴侶與異性已婚伴侶的狀況直接有關地類似，裁定案中的差別待遇與有關合法目的並無合理關聯。終審法院又裁定，傳統上在僱傭及稅務方面給予配偶福利，並非為了保障婚姻制



度，而是承認以家庭作為單位的經濟現實，以及有助招聘和挽留員工。保障或促進婚姻制度並非答辯人職能的一部分。終審法院亦不接納把僱傭及稅務福利延伸至適用於同性已婚伴侶會削弱異性婚姻的論點。(第 63 至 67 段)

14. 上訴法庭的分析指，只限異性已婚伴侶享有有關福利屬有理可據，理由是異性婚姻是香港法律承認的唯一婚姻形式。終審法院認為這是循環論證，不予接納，並裁定此分析否定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權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施行的平等機會僱傭政策，以及《條例》對多配偶制婚姻的承認(即一名男子與其正妻之間的婚姻)，進一步削弱了有關決定的合理性。行政困難也非待遇有差別的合理理據，因為申請人及其同性伴侶可出示其同性婚姻證書證明彼此關係。(第 71 至 77 段)
15. 終審法院就合理關聯的爭議點作出裁定後，認為無須考處理據驗證準則的第三和第四步，即有關差別待遇是否不超出達致合法目的所必要的限度，以及是否已經取得合理平衡。(第 78 至 80 段)

濟助及訟費

16. 就福利決定，終審法院下令：
 - (i) 宣布福利決定是基於申請人的性傾向對其構成歧視，故不合法；
 - (ii) 將福利決定交予法院撤銷；以及
 - (iii) 宣布政府為受聘條款及條件與申請人相同的異性已婚公務員及其配偶所分別提供的福利和津貼，申請人及其同性已婚伴侶有權享有。(就濟助及訟費的判案書第 4 至 5 段)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早前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公務員事務局會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直至有最終裁決……而純粹因此要延後時間所招致……損失的任何福利”，償付申請人。就此，終審法院認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服原訟法庭就福利決定的裁決而向上訴法庭上訴得直，有關承諾也就喪失時效和效力。然而，終審法院認為，如果行政上切實可行，在於公平和良好行政，似乎按原訟法庭發出命令的日期起計償付申請人據有關承諾可預期享有的福利，屬恰當結局。(就濟助及訟費的判案書第 6 至 7 段)
18. 就稅務決定，終審法院下令：
 - (i) 宣布稅務決定是基於申請人的性傾向對其構成歧視，故不合法；
 - (ii) 把稅務決定交予法院撤銷；
 - (iii) 《條例》第 2 條“婚姻”一詞在(b)項下的釋義須理解為“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由兩個有行為能力結婚的人按照當地法律而締結的婚



姻，不論該婚姻是否獲香港法律承認，但如二人性別相同，而他們締結的婚姻純粹若非因二人性別相同便本應屬《條例》所指的婚姻，則就該婚姻而言，須視作他們有行為能力結婚”；

(iv) 為施行《條例》，對“丈夫與妻子”、“並非……分開居住的妻子”和“丈夫或妻子”的提述須分別理解為“已婚人士與其配偶”、“並非與已婚人士分開居住的配偶”和“已婚人士或其配偶”；

(v) 在作出命令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暫緩執行上文第(iii)和(iv)項所述的補救解釋；以及

(vi) 宣布申請人與其已婚同性伴侶有權依據《條例》第 10 條就薪俸稅選擇合併評稅。(就濟助及訟費的判案書第 8 至 11 段)

19. 至於訟費，終審法院下令答辯人根據慣常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做法，支付申請人相關法律程序的訟費。(就濟助及訟費的判案書第 12 至 1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9 月